

HNPR-2025-07002

湖南省公安厅文件

湘公发〔2025〕4号

湖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市州公安局：

现将《湖南省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湖南省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章，是指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（上述单位统称“非市场主体”）以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上述单位统称“市场主体”）的法定名称章、冠以法定名称的内设机构章、分支机构章和合同、财务、发票等业务专用章，以及法定代表人名章。

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固定、独立的经营场所。
- （二）有刻制公章的专用设备和软件，刻章软件导出的电子章模、图像符合公章备案要求。
- （三）有专门的公章成品、档案保管室（库房）和专用保管设备；保管室（库房）内、外有专门的视频监控设备。
- （四）有符合治安管理要求的承接、登记、刻制、保管、交付等内部管理和安全制度。

第四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，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：

- （一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二) 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;

(三) 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;

(四) 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;

(五) 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。

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,不要求当事人提供。

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,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。

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,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。

第五条 备案采取线上、线下两种方式进行。线上登录湖南公安服务平台或“湘易办”,在公章刻制业备案模块填写《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并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向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。

线下填报《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。

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对备案情况进行实地核查。

第六条 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修改前,已开业的公章刻制经营者,应当补办第四条规定之手续。原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作废。

第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全省统一的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印章系统”），免费为公章刻制经营者提供备案软件、联网应用、维护及咨询等服务。公章刻制经营者通过印章系统备案软件获取公章统一编码，备案公章信息数据。

第八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刻制公章。

（二）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，采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，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，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、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。

（三）在备案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，在备案地点之外的场所经营，应按照第四、五条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。

（四）不得悬挂、张贴带有“公安机关指定”等误导性用语的广告、标志、标牌。

（五）依法及时整改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发现的治安隐患；不得泄露、买卖、非法使用因经营活动而获取的单位、个人、公章等相关信息。

（六）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私制、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公章等可疑情况、线索，因而查获重大罪犯、破获重大案件者，由公安机关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奖励。

（七）保管室（库房）内、外的视频监控资料保存不少于30天。

第九条 用章单位应当到经公安机关备案的刻章单位办理公章刻制、注销等业务，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市场主体首次刻章，凭市场监管部门的注册证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办理；非市场主体首次刻章，凭上级或者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（登记）的证件、文书办理；刻制冠以法定名称的内设机构章、分支机构章和合同、财务、发票等业务专用章，可以凭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办理。

（二）市场主体因公章被抢、被盗、丢失、损毁等需要重新制作的，应当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原公章作废，凭作废声明报刊原件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通过印章系统办理公章注销，再按新刻章程序办理刻章；非市场主体因公章被抢、被盗、丢失、损毁等需要重新制作的，还应当向上级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凭作废声明报刊原件、上级或登记管理机关证明通过印章系统办理公章注销，再按新刻章程序办理刻章。

（三）市场主体因名称变更、公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公章的，应当将原公章送交公章刻制经营者，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通过印章系统办理公章注销，再按照新刻章程序重新办理刻章；非市场主体因名称变更、公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公章的，应当将原公章送交上级或登记管理机关封存或销毁，凭封存或销毁证明由公章刻制经营者通过印章系统办理公章注销，再按新刻章程序重新办理刻章。

（四）市场主体撤销或注销登记的，应当将原公章送交公章

刻制经营者，凭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通过印章系统公章注销，不主动办理注销的，公安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信息2日内通过印章系统办理公章注销；非市场主体撤销或注销登记的，应当将原公章送交上级或登记管理机关封存或销毁，凭封存或销毁证明由公章刻制经营者通过印章系统办理公章注销。

（五）市场主体由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，还应出具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；非市场主体由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，还应出具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；法定代表人刻制个人名章的，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。

第十条 公章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公安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用章单位在10日内补正；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备案材料的，视为该公章未在公安机关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对于非法刻制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刻制的公章，公安机关予以收缴，登记造册，定期销毁，并在印章系统办理注销。

第十二条 用章单位冠以法定名称的一般实物公章、钢印公章可以分别制作1枚，业务专用章可以制作多枚，但每枚业务专用章应当用阿拉伯数字区别。

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通过印章系统为社会公众、律师提供公章信息的基本查询服务，为司法机关按有关规定提供公章信息及备案印鉴的查询提取服务。律师申请查询时，应当出具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证明、委托单位或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、与案

件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十五条 《湖南省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《湖南省公章印鉴备案表》等表格由湖南省公安厅统一设计，各州市公安局印制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登记表

公章刻制 单位名称				经济性质	企 业 ☐
					个体工商户 ☐
经营地址				营业面积	(平方米)
				联系电话	
法定代表人 /经营负责 人	姓 名		联系电话		照片
	户籍地址				
	身份证号码				
安全设施设备	公章成品、档案保管室(库房)		有 ☐	无 ☐	
	公章成品、档案专用保管设备		有 ☐	无 ☐	
	视频监控设备		有 ☐	无 ☐	
刻章排版软件生产厂家的名称、品牌					
刻章设备生产厂家的名称、型号					
法定代表人(经营负责人) 签名			备案时间: 年 月 日		

此表由法定代表人(经营负责人)填报,并附带提供:

- 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2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;
- 3、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;
- 4、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;
- 5、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。

湖南省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

湖南省公安厅

情报

